

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检验委托单

委托编号：

报告编号：

管理编号： TBJL-053-086/B

见证单位		见证人/卡号		电 话		见证判定	☐ 有见证送检
委托单位		委 托 人		电 话			☐ 普通送检
工程名称		监督单位		监督编号			☐ 监督抽检
工程部位		检验性质	☐ 初检 ☐ 复验 ()			样品处理	☐ 甲方巡检
检验依据	☐ JC/T342-2012(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)						
检测项目	☐ 尺寸及允许偏差 ☐ 抗垂直荷载性能 ☐ 抗水平荷载性能 ☐ 抗硬重物体撞击性能 ☐ 抗软重物体撞击性能 ☐ 抗风压性能静力模拟试验 ☐			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规格型号	护栏高度(mm)	护栏长度(mm)	生产厂家	样品数量	
样品情况	☐ 液态 ☐ 粉状 ☐ 颗粒状 ☐ 条状 ☐ 有毒 ☐ 易变质 ☐ 需特殊保管 ☐ 其他					委托日期	年 月 日
报告交付	报告一式 份 ☐ 自取 ☐ 挂号邮寄 ☐ 特快专递	报告交付时间：				样品情况	☐ 数量/规格符合检测
检 测 费		计价编号		商定交付时间			☐ 无影响检测的缺陷
其它说明	☐ 原标识无误						

受理：_____ 评审：_____ 样品验收：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，书写要清楚，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，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，并对样品取
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，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；委托方若不作声明，检验后样品
超过 15 天未领取退样的，公司有权自行处理。

3.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，检测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